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林春珍、俞毅、崔孙良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葛建利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174,035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22）第00137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17.4035万股变更为9,669.6140万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252.2105万元变更为9,669.614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对《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8,622.3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452.30 万元（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共计 10,074.62 万元人民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 00572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

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周一）下午 14: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